

本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自律規範第 9 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會員對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與客戶進行交易應以可留存金流軌跡之方式為之。</u></p> <p>二、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公司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及交易監控能力。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p> <p>三、應依據以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p> <p>四、依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規範、其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洗錢與資恐相關趨勢與資訊、會員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檢討其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更新之。</p> <p>五、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p>	<p>第九條 會員對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公司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及交易監控能力。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p> <p>二、應依據以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p> <p>三、依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規範、其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洗錢與資恐相關趨勢與資訊、會員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檢討其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更新之。</p> <p>四、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p> <p>五、發現或有合理理由懷</p>	<p>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5 月 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2052 號函規定，會員不得接受客戶以現金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以防堵不肖人士利用現金交易作為洗錢及詐欺犯罪行為之掩護，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p> <p>二、現行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九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標準，並將其書面化。</p> <p><u>六</u>、發現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客戶之資金、資產或其欲/已進行之交易與洗錢或資恐等有關者，不論金額或價值大小或交易完成與否，均應對客戶身分進一步審查。</p> <p><u>七</u>、附錄所列為可能產生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表徵參考，且並非詳盡無遺，會員得依本身資產規模、地域分布、業務特點、客群性質及交易特徵，並參照內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等，選擇或自行發展契合本身之表徵，以辨識出可能為洗錢或資恐之警示交易。</p> <p><u>八</u>、前款辨識出之警示交易應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合理性之判斷例如是否有與客戶身分、收入或營業規模顯不相當、與客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不符合客戶商業模式、無合理經濟目的、無合理解釋、無合理用途、或資金來源不明或交代不清），儘速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視，並留存檢視紀錄。經檢視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應當記錄分析排除理由；如經檢視屬</p>	<p>疑客戶、客戶之資金、資產或其欲/已進行之交易與洗錢或資恐等有關者，不論金額或價值大小或交易完成與否，均應對客戶身分進一步審查。</p> <p>六、附錄所列為可能產生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表徵參考，且並非詳盡無遺，會員得依本身資產規模、地域分布、業務特點、客群性質及交易特徵，並參照內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等，選擇或自行發展契合本身之表徵，以辨識出可能為洗錢或資恐之警示交易。</p> <p>七、前款辨識出之警示交易應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合理性之判斷例如是否有與客戶身分、收入或營業規模顯不相當、與客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不符合客戶商業模式、無合理經濟目的、無合理解釋、無合理用途、或資金來源不明或交代不清），儘速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視，並留存檢視紀錄。經檢視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應當記錄分析排除理由；如經檢視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並於專責人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交易未完成者，亦同。</p> <p>九、就各項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表徵，應以風險基礎方法辨別須建立相關資訊系統輔助監控者。未列入系統輔助者，亦應以其他方式協助員工於客戶交易時判斷其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系統輔助並不能完全取代員工判斷，仍應強化員工之訓練，使員工有能力識別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p> <p>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p> <p>一、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專責人員。</p> <p>二、專責人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填寫申報書（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p> <p>三、前款之申報書經專責人員核定後，應於二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四、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p>	<p>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並於專責人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交易未完成者，亦同。</p> <p>八、就各項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表徵，應以風險基礎方法辨別須建立相關資訊系統輔助監控者。未列入系統輔助者，亦應以其他方式協助員工於客戶交易時判斷其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系統輔助並不能完全取代員工判斷，仍應強化員工之訓練，使員工有能力識別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p> <p>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p> <p>一、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專責人員。</p> <p>二、專責人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填寫申報書（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p> <p>三、前款之申報書經專責人員核定後，應於二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四、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立即補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會員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p> <p>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露之保密規定：</p> <p>一、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露。會員並應提供員工如何避免資訊洩露之訓練或教材，避免員工與客戶應對或辦理日常作業時，發生資訊洩露情形。</p> <p>二、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p> <p>三、防制洗錢專責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人員或稽核單位人員為執行職務需要，應得及時取得客戶資料與交易紀錄，惟仍應遵循保密之規定。</p> <p>執行帳戶或交易持續監控之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p>	<p>書面資料。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會員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p> <p>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露之保密規定：</p> <p>一、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露。會員並應提供員工如何避免資訊洩露之訓練或教材，避免員工與客戶應對或辦理日常作業時，發生資訊洩露情形。</p> <p>二、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p> <p>三、防制洗錢專責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人員或稽核單位人員為執行職務需要，應得及時取得客戶資料與交易紀錄，惟仍應遵循保密之規定。</p> <p>執行帳戶或交易持續監控之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p>	